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10,879,538	1	21,759,076	2
无限售股份	1,087,063,783	100	1,077,074,246	99	1,066,194,708	98
股份总数	1,087,063,783	100	1,087,063,783	100	1,087,063,78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4亿元、流动资产23.25亿元(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657.36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4.74%和2.4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2024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增持计划目前还在履行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比例及金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7,508,7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7,508,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8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8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李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508,485	99.9999	29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508,485	99.9999	29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04,856	99.9975	1,190	0.0018	500	0.0008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797,243	99.9986	290	0.0014	0	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797,243	99.9986	290	0.0014	0	0
3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796,843	99.9919	1,190	0.0057	500	0.0024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4、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李鸿、王学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314,825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0,000,000股减少为491,685,175股,注册资本将由500,000,000元减少为491,685,1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申报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4年7月25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9:00—17:00

2、联系地址: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邮政编码:410205

4、电子邮箱:tzzgx@willfar.com

5、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6、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弘苏实业近日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80,800	1.0201%		
合 计	10,280,800	1.02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8,591,423	10.7753	98,310,623	9.7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91,423	10.7753	98,310,623	9.75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储能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于近日与美国某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签订了《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SUPPLY AGREEMENT(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科陆美国公司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约600MWh。因上述交易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科陆美国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Non-Disclosure Agreement(保密协议)》,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等信息须予以保密。

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是从某世界知名的能源公司分拆独立的一家美国电池储能企业,注册地址在美国特拉华州。该公司的领导团队在储能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过往在全球组织实施过多个电池储能项目。

2、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科陆美国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

2、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科陆美国公司应向客户指定的位于北美洲的项目地点交付合计约600MWh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具体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履行地点和方式:按照合同的约定,科陆美国公司以完税后交货(DDP)的方式在办理完清关手续后将货物运输至合同指定项目地点。

4、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履约交付节点分批次以电汇的方式支付至科陆美国公司账户。

5、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科陆美国公司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的交付任务。对于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将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6、合同自双方签订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采用公司全新5MWh液冷储能系统方案,具有高密度能量集成、全生命周期便捷运维、快速安装部署、高效安全可靠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将是公司新一代液冷储能系统Aqua-C2.5的首次商用实践,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美洲地区储能市场。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科陆美国公司与该客户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项目遇到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包括项目所在国对于锂电池、储能和泛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美国对华非动力锂电池产品关税政策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国际海运市场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SUPPLY AGREEMENT(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

2、《Non-Disclosure Agreement(保密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志怀、陈雷、姚繁狄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16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本公告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1	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补充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2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补充公司为保障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已采取的及拟采取的措施
3	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三)本次交易产生的财务风险	结合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情况,补充提示本次交易产生的财务风险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推行无参比制剂的仿制药显著提升尿酶酶原料药和制剂等产品的市场空间	补充人源蛋白药物制剂仿制的风险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补充收购资金的具体构成、来源以及进展情况
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四)2022年,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与华泰国信、南京通兴等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约定
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五)销售情况/4.前五名客户情况	补充标的公司客户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山东万邦医药集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交易不存在指定交易等特殊安排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十)核心技术情况/1.核心技术情况介绍	补充并修订标的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体现及具体表征
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补充“十五、标的公司历史上长期亏损的具体原因”
10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1.营业收入的预测	补充尿激酶制剂销量增长率的预测依据及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销量预测依据
11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补充披露预测期首年(2024年)营运资金较2023年营运资金大幅增加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2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四)折现率的确定	补充本次收益法估值的折现率计算具体过程,包括折现率各参数的预测依据,具体取值及其合理性
1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补充《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签订日期
1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业绩目标及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补充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情况、业绩约定内容
1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对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人数、董事会构成进行了修订
1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九、违约责任条款/(一)违约责任	补充部分违约责任内容
1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5)其他应付款	补充标的公司报告期末(2023年12月31日)往来款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
1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